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2)

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第 17.10(2)(a)條及第 17.26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2 年 1 月 27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內幕消息，特別是延遲刊發本集團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暫停買賣(「內幕消息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7 日及 2022 年 2 月 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頒佈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資料(「季度最新資料之公告」，連同內幕消息及復牌指引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近期發展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本公司發展最新消息及恢復買賣進展。

刊發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分別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及 2021 年 9 月 10 日刊發 2020 財年之年度業績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業績，詳情請參閱於相應日期刊發的公告。

根據 2021 年 8 月 16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所披露之公告，本公司無法按照 GEM 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刊發 2021 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 2021 年中期報告予本公司股東。根據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所披露之公告，由於 2021 年中期業績公告及 2021 年中期報告刊發推遲，本公司無法按照 GEM 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刊發 2021 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寄發 2021 年第三季度報告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令其股東知悉有關 (i) 審議及批准 2021 年中期業績公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ii) 刊發 2021 年中期報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報告。

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 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及(iii) 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及並未受延遲刊發之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影響。

復牌計劃

其中一項復牌指引旨在讓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就此而言，除 2021 年中期業績公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外，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並無任何需處理之審核修訂。

除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外，復牌指引亦包括本公司證明其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為符合復牌指引，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收入來源。

除此之外，復牌指引亦包括本公司證明其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5.28、5.34 及 5.36A 條。為符合復牌指引，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辭任所產生之空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就恢復其股份買賣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定期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實行復牌計劃及復牌時間表之進展。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令公眾知悉最新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執行董事
甘霖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甘霖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汝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wwesterngroup.com.hk。